**华润渝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商准入标准**

**一、主体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律师事务所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或者依法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时间不低于三年（含）以上。

2、注册资本不低于50万元。

3、从业经验：从事不良资产相关行业1年以上。

4、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或内部控制制度，能有效控制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风险和操作风险。

5、征信记录良好，最近三年未发生过负面舆情。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管理者近三年内无违规及不良记录，无重大投诉问题，未被列入任何监管黑名单，无法律法规禁止从业之情由，近三年内未发现存在监管及舆论负面评价，不涉黑，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无暴力催收、涉黑犯罪等违法行为记录。

6、禁止性要求：

（1）服务商之股东、实控人及公司人员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

（2）服务商之股东、实控人及公司人员不得为参与标的债权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

（3）服务商之股东、实控人及公司人员不得为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

（4）服务商及其股东、实控人及公司人员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

（5）服务商及其股东、实控人及公司人员不得为标的资产包的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等。

**二、其他要求：**

 1、认同我司战略定位及文化，并承诺遵守我司相关约定和管理；

 2、我司提交报名材料；

 3、我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三、特别说明**

本次公布的准入标准仅适用于本次公布的重庆黔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债权招募协助处置服务商的初步摸排标准，不构成对本项目及我司其他项目服务商招募条件限定，具体标准以后续正式采购文件为准。